

证券代码：830797 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5日以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,654,209.77 元，净利润为-1,303,279.80 元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二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,643,394.3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000,000.00

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主要为 2019 年度前的累计亏损，2020 年度公司由于疫情的关系，营业额有所下滑，但总体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发展平稳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 2-7 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